

系統神學(III) 教會論 聖靈論

教會論：第六課

三. 教會聖禮(續)

(三)第一重要聖禮--主餐(續)

4. 誰應參與主餐

- 1)信徒 林前 11²⁹⁻³⁰ 人吃喝,若不分辨是主的身體,就是吃喝自己的罪了.信徒參與主餐.
- 2)受過洗的信徒 洗禮表達基督徒生命的起點,主餐表達基督徒生命的連續.林前 10¹⁷.
- 3)自我省察 林前 11²⁷⁻²⁹ 當自己省察,然後吃這餅、喝這杯,若不分辨..是吃喝自己的罪. 11²⁰⁻²¹ 保羅責備信徒吃餅喝杯時自私,沒關心別人需要.分辨主身體,基督裏我們是一家人.

5. 誰可主領主餐 教會神品人員領主餐;但不排除信徒也可領主餐。神品人員領較合宜。

6. 主餐舉行的次數 林前 11²⁶ 每逢吃這餅,喝這杯,是表明主的死,直等到祂來. 14²⁶ 造就信徒

(四)第二個重要聖禮--洗禮

1. 序言 主餐跟洗禮都是耶穌親自設立,祂也命令教會要不斷地去實施。

- 1)聖禮 Sacrament
- 2)命定的禮儀 Ordinance 浸信會傳統用另一字 ordinance 儀式,意思是基督所 ordain.

2. 洗禮的形式與意義

- 1)希臘文 baptizo 是“浸”,或“泡”,或“浸沒”的意思。
- 2)浸入 Immerse 可 15.10;約 3²³;徒 8^{36,38-39}
- 3)象徵與耶穌同死、同埋葬、同復活 羅 6³⁻⁴;西 2¹²
- 4)洗禮的積極涵義 潔淨、洗淨的意思,我們的罪被潔淨,被洗淨的意思。多 3⁵;徒 22¹⁶

3. 洗禮的對象 信者的禮。洗禮是象徵基督徒生命的起點。

- 1)新約有關經文 徒 2⁴¹,8¹²,10⁴⁴⁻⁴⁸,16^{14-15,32-33};林前 1¹⁶;信的人才給他施洗。
- 2)嬰兒洗禮 大部分大公教會能接受嬰兒洗禮(浸信會傳統較不能接受).三主要看法
 - (1)舊約以色列嬰兒生八天後就接受割禮 嬰兒洗禮就用這概念來講.約團體的記號.
 - (2)割禮與洗禮 洗禮跟割禮並行.新約外在的進約團體不是行割禮,是洗禮.西 2¹¹⁻¹²
 - (3)全家受洗 新約很多家都一起受洗,呂底亞,徒 16¹⁵;腓立比禁卒,徒 16³³;林前 1¹⁶;徒 2³⁸⁻³⁹ 彼得說:『你們各人要悔改,奉耶穌基督的名受洗,叫你們的罪得赦,就必領受所賜的聖靈。』然後,彼得說:「因為這應許是給你們和你們的兒女...」給你們兒女也應該包括孩子們。他們用這個經文來支持所謂家的這個洗。

思考問題：

1. 教會中誰可以參與聖餐呢？參與者該有怎樣的態度呢？誰可主領聖餐呢？聖餐舉行的次數又該如何呢？
2. 洗禮該用什麼形式？洗禮又有什麼意義呢？
3. 什麼樣的人可以接受洗禮？如果洗禮只是象徵基督徒生命的一個起點,那麼教會可不可以在一個人決志信主以後馬上給他施洗？請用老師所舉新約的例子來討論！
4. 到底可不可以給嬰兒施洗？贊成嬰兒施洗的人有哪三個主要論點？聖經的根據是什麼呢？